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ANK OF CHONGQING CO., LTD.*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63)

建議委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3年11月22日，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本行」）董事會（「董事會」）已審議通過建議委任郭喜樂先生（「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該委任尚須於股東大會取得本行股東的批准。郭先生的簡歷詳情如下：

郭喜樂，36歲，碩士研究生，經濟師。郭先生現任重慶渝富控股集團有限公司董事會秘書、辦公室（安全督查辦公室）主任、產業金融事業部總監。在此之前，郭先生曾於2011年7月至2012年8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人事處、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見習業務員；於2012年8月至2014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一級業務員；於2014年9月至2016年9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紀檢監察辦公室、市場與投資處三級經理；於2016年9月至2018年3月歷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市場與投資處、辦公室二級經理；於2018年3月至2020年9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行政事務處、安全保衛處）副主任（其間：2018年5月至2019年5月在重慶市南川區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交流掛職任副主任）；於2020年9月至2022年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行政事務處）副主任；於2022年2月至2023年2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客戶四處副處長；於2023年2月至2023年4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行政事務處）副主任；於2023年4月至2023年7月擔任國家開發銀行重慶市分行辦公室（黨委辦公室、黨委宣傳部、行政事務處）副主任。

郭先生於2005年9月至2009年6月在四川大學國際經濟與貿易（雙語）專業學習，獲得經濟學學士學位；於2009年9月至2011年6月在清華大學公共管理專業學習，獲得管理學碩士學位。

若郭先生獲委任為本行非執行董事，其任職資格須報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郭先生的董事任期自其董事任職資格獲得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核准之日起生效，至本行第六屆董事會任期屆滿時止。待於股東大會上及獲國家金融監督管理總局重慶監管局批准郭先生之委任後，本行將正式委任郭先生為本行非執行董事。郭先生每年的薪酬將包括固定薪酬人民幣37,500元（如擔任董事會專門委員會主任委員固定薪酬將增加人民幣10,000元）和根據其出席現場會議及董事會組織的活動次數（每次人民幣3,000元）以及非現場方式參會及電話參會的次數（每次人民幣1,500元）計算的浮動薪酬）。郭先生之薪酬乃根據適用法律、法規、監管規定以及本行相關薪酬政策而釐定。根據郭先生提名單位重慶渝富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的要求，郭先生不以個人名義在本行領取其擔任本行非執行董事期間的薪酬，相關薪酬將由本行劃轉至其提名單位賬戶。

郭先生已確認，除上文所披露外，於本公告日期，(1)其於過去三年內並無於本行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亦無於任何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2)其與本行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及(3)其並無於或被視為於本行或其任何相聯法團（按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V部的涵義）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有關建議委任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予以披露，亦無任何其他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行股東注意。

代表董事會
重慶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林軍

中國重慶，2023年11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本行的執行董事為林軍女士、高嵩先生、劉建華先生及黃華盛先生；本行的非執行董事為黃漢興先生、王鳳艷女士、吳珩先生及尤莉莉女士；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劉星博士、王榮先生、馮敦孝博士及袁小彬先生。

* 本行經中國銀行業監督管理機構批准持有B0206H250000001號金融許可證，並經重慶市市場監督管理局核准領取統一社會信用代碼為91500000202869177Y號的企業法人營業執照。本行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香港法例第155章）並非一家認可機構，並非受限於香港金融管理局的監督，及不獲授權在香港經營銀行及／或接受存款業務。